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票反对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deli@deliglass.com
互动电话:0550-6678809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参加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6,532,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855%。

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4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54%。

4.公司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46,532,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8,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5%;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146,532,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8,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5%;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6,532,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8,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5%;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46,532,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8,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5%;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46,532,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8,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5%;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46,532,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59%;反对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2,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6,0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同意146,532,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993%;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7%;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8,3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4%;1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46,532,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8,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5%;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20,242,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04%;反对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96%;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同意146,532,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59%;反对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2,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6,0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 审议《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146,526,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959%;反对6,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2,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6%;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4%;6,0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54%;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46,532,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648,400股同意,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5%;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独立董事分别向股东大会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2019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先生、陈国红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193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了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15:00至2019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友林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2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4,927,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527%。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64,014,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7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912,9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01,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5%。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陈习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4,923,06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4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7,46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反对4,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0%;弃权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64,923,06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4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7,46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反对4,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0%;弃权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3. 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64,923,069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4,40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97,46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0%;反对4,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0%;弃权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陈习飞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02,402,91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71.44%。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02,402,91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71.44%;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0%。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183,36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3,200,000股的0.28%。

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402,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宾县生物质”)收到宾县发展改革局转来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黑龙江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函[2019]222号),经研究,黑龙江发展改革委对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给予核准,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核准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代码:2019-230000-44-02-064114)

项目单位为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宾县宾西镇朝阳村。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1台140吨/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1台35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四、项目总投资42658万元。

五、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建设的,或虽提出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2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5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获准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同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JMTN242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司获准的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根据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4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龙蟒大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4日、3月16日、3月30日、4月16日和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自上述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

易方案已初步确定,交易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案尚未签署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正式协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5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9号),核准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0亿元的公司债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19年5月9日结束,最终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81亿元,全額回拨至品种一,票面利率为3.88%。(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5日、2019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19年5月17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转让,本期债券品种一证券代码:112901,证券简称:19申证0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